

证券代码：833822

证券简称：铭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

罢免。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五条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网络视频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七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监事会的召开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和预计时长；
- （三）会议事由及审议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采取网络视频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通知，还需载明表决票发送截至期限以及表决票发送号码或指定地点。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履行职责或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两名以上的监事提出召开时，监事会主席应在接到提议后三日内发出召开监事

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方式表决。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监事签名。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第十五条 非因情况紧急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资料。当两名以上的监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会议召集人应予采纳。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向监事会陈述有关事项或回答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 监事会在讨论议案过程中，若监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某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则在单独就该问题或该部分内容的修改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的情况下，可在该次会议上即席按照表决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并对修改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监事应依照会议记录或签署的意见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会议决议，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其该项决议。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经决议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进行讨论。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职责而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时，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第四章 议事及表决

第二十三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会

议召集人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会议召集人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做出决议确定。

第二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事项，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监事可以自由发言，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十分钟，监事也可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采取网络视频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应在会议通知规定的发送截止日期前将表决票发送到指定传真号码或指定地点。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应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

按《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若与提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计入法定人数。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会议记录人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网络视频方式的，参与表决的监事应当按照通知或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在发送截止日期之前将表决票发送至通知指定的传真号码或指定地点，逾期发送的表决票无效。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和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对于网络视频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对于网络视频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六章 修改议事规则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修改本议事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监事会或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三十四条 修改后的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列支。

第三十七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监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27日